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（2022年8月）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党组织工作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在第七章“监事会”后新增“党组织”章节，作为第八章，以后章节、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（以下简称党组织）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董事会、经理层、公司党组织之间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。</p> 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监督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在公司党组织中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二）支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</p>

	<p>组织的自身建设，发挥党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公司党内外同志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斗；</p> <p>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。</p>
--	---

除以上条款修订及补充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章节、条款序号及相关引用条款依次调整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